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2022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師保證，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為真實、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師披露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和文件，且無任何隱瞞、遺漏之處。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公告材料，隨其他須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律師在其中發表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 202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涉及的有關事宜謹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1. 本次股東大會由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召開，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

2. 本次股東大會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召集人、表決方式、網絡投票時間、會議出席對象、會議審議事項、股權登記日及股東參加現場會議的登記辦法、登記時間及地點、聯繫人及聯繫電話等事項。

3. 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將會議材料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備查。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經本所律師核實，根據《股東大會通知》，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其中：

1. 網絡投票時間

（1）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 2022 年 8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11:00 在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4,195,240,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2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408,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6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37,648,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408,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全部6项议案，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票数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9,482,355	99.34	28,166,250	0.66	0	0.00	4,237,648,605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37,646,105	100.00	2,500	0.00	0	0.00	4,237,648,605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35,575,705	99.95	2,072,900	0.05	0	0.00	4,237,648,605
4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826,017,746	100.00	2,500	0.00	1,500	0.00	826,021,746

序号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票数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2,404,239	99.99	2,500	0.01	1,500	0.00	42,408,239
5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826,019,246	100.00	2,500	0.00	0	0.00	826,021,74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2,405,739	99.99	2,500	0.01	0	0.00	42,408,239
6	《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826,017,746	100.00	4,000	0.00	0	0.00	826,021,74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2,404,239	99.99	4,000	0.01	0	0.00	42,408,239

上述第 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第 4、5、6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第 4、5、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郑继法
郑继法

见证律师：张冉冉
张冉冉

邓书霞
邓书霞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